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8號

原告 張寶華

被告 謝文中

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

洪鈞柔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23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

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答辯理由均同刑事案件審理程序所述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既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2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又原告未曾聲請另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照首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，就其失所附麗假執行之聲請併駁回之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仍無礙於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

01 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

書記官 陳韻宇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